近8万元财物顺利归还失主

7月3日下午,正值暑运中的长春站发生一件暖心事,一名旅客拾到一个灰色单肩包,送到长春站"春之约"爱心服务台。接到背包后,工作人员王宁马上联系综控室广播寻找失主,同时与公安人员一同开包检查包内物品。经过检查,包内有现金7978元、购物卡6张、银行卡2张、活期存折2个,以及礼仪存单等财物共计近8万元,他们立即通过包内一张电话费存单的号码,及时与失主取得联系。

经过核实了解,失主是一位74岁老人,当时在长春至敦化的列车上,正急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接到电话后,立即返回长春站领取。在领取现场,他感激地几次拿出1000元塞到长春站工作人员手里作为酬谢,均被三人拒绝。随后工作人员又帮助老人购买了返程车票,一路提着行李,将老人护送到了列车上。临别前,老人流下了感激的泪水,再三感谢车站工作人员的帮助。随后,老人的家属特意送来



失主送来锦旗 长春站供图

一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感谢长春站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

暑运即将迎来出行高峰期,长 春站特别提示旅客,在候车过程中 看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避免遗 失。如果遇到物品遗失等困难,可以到候车大厅中央地带找"春之约"爱心服务台,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将提供及时帮助,解决出行难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00后"学霸成我省第155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7月11日,吉林省第155例(全国第1560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尤思洋在吉大三院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他的这份馈赠将为一名素未谋面的血液病患者送去生命的新希望。

"00后"尤思洋,今年刚刚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并已被保送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深造。尤思洋不仅是一名学霸,同时也是一名校园公益达人。在校期间,他一直在力所能及地从事各项志愿服务。在一次无偿献血时,他看到了关于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资料,善良的他通过上网对相关知识进行了细致的了解。经过一番思考,他决定加入中华骨髓库,为患者增加一份选择和希望。



尤思洋 省红十字会供图

"作为一名大学生,同时也是一名党员,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去帮助一个人是我应尽的义务。我曾经问过自己人生的意义是什么,我现在找到了我的答案,心存希望,希望在,梦就在。捐献造血干细胞这件事是关乎人生命的大事,同时这种捐献方式又无损健康,我觉得一定要加入其中,奉献我的爱心,为有缘人带去一份生的希望,同时,这也将是我最好的毕业礼物。"尤思洋表示。

中华骨髓库吉林分库真诚地希望更多像他一样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新时代好青年能够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这项工作中来,共同为那些亟待救治的血液病患者构建起一道生命的防线,一座爱心的城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王跃

住了20年的房子竟被开发商卖了?

法官明辨是非巧断案

住了二十多年的房子,剩余未付的房款却被他人提前还清,产权也被登记在他人名下,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办案法官厘清事实、明辨是非,作出公正判决,用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张某与唐某原为夫妻关系。 2001年5月,唐某以17.39万元购买 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屋,并签订《商品 房购销合同》,约定在2002年1月前 支付房款的20%,2022年1月底前 支付剩余尾款。合同签订后,唐某 交付了20%的房款,房地产公司交 付了房屋。

2005年,房地产公司将唐某诉至法院,要求唐某给付剩余房款。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按照合同约定,房款未到给付时间,驳回了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诉讼中,王某作为该房地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2006年,张某与唐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将该房屋分割给张某,张某在此居住至今。

2007年8月,房地产公司在之前诉讼中的代理人王某交纳了该房剩余房款14.5万元。2022年7月,

房地产公司将房屋的产权登记在王某名下,并为其办理了产权证。张某得知后,认为房地产公司将房屋暗中交易给王某,属于恶意串通,遂将房地产公司及王某诉至绿园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房地产公司与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庭审中,张某表示,自2019年开始,自己多次寻找房地产公司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并办理过户登记,但是房地产公司均表示未到付款期限,拒绝收款且拒不配合开具收据,办理过户登记,后期更是无法联系到公司。

房地产公司辩称,王某已经获得产权部门颁发的不动产证书,双方的买卖关系是合法有效的。张某所阐述的后期无法缴纳房款与事实不符,公司每次地址变更都已经依法登记,不是刻意躲避。张某虽然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缴清购房款,已经构成违约,公司有权将房屋另行销售给他人。

由于案情较为复杂,时间线较长,为尽快查明案情真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仔细分析、核实证据,并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双方行为皆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被告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张某虽然有寻找被告公司履行支付剩余房款的意愿,但并没有尽自己全力寻找。被告公司变更地址后,已在工商部门登记,通过查询地址可以找到公司所在地,所以张某并没有积极偿还欠付房款。

而被告公司在支付尾款期限前,就擅自将房屋与他人进行交易。王某作为买受人,在正常的买卖交易中,应在签订买卖合同前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包括现场看房、了解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能够正常交付等情况。而他在交付房款前就已代表该公司参加过关于此房的庭审,对于房屋情况十分了解,但是却仍然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不符合常理,不具有普通购房者的善意。房地产公司在此情况下仍然为其办理了产权登记证,恶意更为明显。

综合上述情节,承办法官认为 二被告的房屋买卖行为存在恶意串 通情形,损害了原告张某的合法权 益。最终法官依法判决被告房地产 公司与被告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 合同》无效。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警方2小时速破一起盗窃案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普阳街派出所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秉承"侵财类案件必破"的工作理念,全力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7月10日,普阳街派出所民警仅用时2小时,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当日清晨5时35分,普阳街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家内物品被盗。接到警情后,警长王冠瑛立即将情况向所领导犯报,并带领民警火速赶到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至实嫌疑人作案方式后,王冠瑛带领辅警迅速调取场周边治安监控视频。经过

民警耐心细致地视频追踪,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研判出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研判出犯罪嫌疑人的张某,张某正藏匿在辖区一旅店内。上午7时30分,王冠瑛带领民警闫铁旗和辅警冉东、何允辉、王新宇精准出击,在该旅店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此时,距离民警接到报警仅仅过去2小时。

经审讯,嫌疑人张某对 其实施入室盗窃的违法犯罪 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 嫌疑人张某已被公安机关依 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 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磐石市东宁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 对沿街商铺进行"入户式"宣传

近日,磐石市东宁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深入沿街店铺开展"人户式"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中,宣传人员走街串巷,手把手教大家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处置初期火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如何排查

火灾隐患、如何正确报火警以 及逃生自救的注意事项等,并 讲解了一些典型火灾案例,同 时发放消防宣传海报和消防 宣传手册,嘱咐店主和顾客注 意用火用电安全,定期检查店 内的电线是否老化、灭火器是 否完好有效等。 **杜丽**

磐石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指导

为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意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增强面对火灾时的应急能力,7月7日,磐石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养老院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工

作,使参演人员强化了初期 火灾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 学习掌握了消防安全知识, 进一步提高了社会福利院员 工和住养老人消防安全防范 意识,增强了群众关注消防、 参与消防的热情。 **杜丽**

磐石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近日,磐石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任务,走进辖区单位,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对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对单位购置配备的灭火器材等产品是否持有产品型式认可

证书、消防产品与提供的消防产品资料是否一致,对产品是否通过基本性能及消防产品市场准入的强制认证或型式认可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和判定。同时,检查人员还向被检查单位详细讲解了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磐石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7月5日上午,磐石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了辖区社区网格员培训会。大队监督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常见火灾起因、发生火灾怎么应对、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事故案例四个方面进行讲解,传授了防范措施和如何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以及

如何组织人员疏散、火场自救逃生方法等知识。培训视频中那些鲜活的案例警示着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我消防安全意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火灾防范和火场逃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杜丽

吉林市丰满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辖区养老福利机构帮扶指导

为确保辖区养老院消防 安全态势稳定,7月10日,吉 林市丰满消防救援大队开展 了辖区养老福利机构帮扶指 导工作。大队监督员重点查 看了这些单位安全应急预 案、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 档案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内业 资料,并现场测试了消火栓 的使用情况。最后,大队监督员为这些养老福利机构下发服务指导单,并强调单位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宋养与